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8 期

(总第 04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年第 8 期(总第 045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城市设计》的批复
(临政函[2023]33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 0403-02、0403-03、0403-04、1201-02、1201-03、1201-05 地块
控规修改的批复(临政函[2023]34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奖补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7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8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34 号) (1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关于印发《临汾市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实施方案》
的通知(临人社函[2023]60 号) (13)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城市设计》的 批 复

临政函[2023]3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提请批复<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城市设计>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3]4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城市设计》,规划范围为:北起解放路、南至鼓楼东大街的规划铝锅巷及两侧拆迁改造地块。该片区建筑风貌要求:高层商业建筑应按照规划方案二确定的风格、色彩进行深入设计,打造简洁、明快的商业中心;铝锅巷两侧低层商业建筑应采取仿古风格,充分汲取晋南传统建筑文化,深入提炼,结合现代工艺美术,重塑商业氛围浓厚的步行街;住宅建筑应充分考虑周边现有及正在实施的住宅项目,统一建筑风格与色彩,打造协调和谐的住宅建筑群。

二、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城市设计要以“统

一规划、分期实施”为原则,先行组织实施广场南路以南区域,广场南路以北地块待拆除、征收后再行组织实施,以确保铝锅巷完整性、通达性。

三、《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城市设计》一经批准,即为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范围内项目建设、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你局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城市设计及明确的各项规定性要求,做好后续的规划、土地管理工作,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建设项目落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 0403-02、0403-03、0403-04、 1201-02、1201-03、1201-05 地块控规修改的 批 复

临政函〔2023〕34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403-02、0403-03、0403-04、1201-02、1201-03、1201-05 地块控规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3〕322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临汾经济开发区 0403-02、0403-03、0403-04、1201-02、1201-03、1201-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块边界调整情况

（一）原 0403-02 地块调出 0.05 公顷、原 0403-04 地块调出 0.78 公顷，组成新的 0403-05 地块。

（二）原 0403-04 地块调出 0.25 公顷，与原 0403-03 地块组成新的 0403-03 地块。

（三）原 0403-04 地块调出 0.13 公顷，与原控规未统计地块（用地面积 0.13 公顷）组成新的 0403-06 地块。

（四）原 1201-03 地块调出 0.31 公顷、原 1201-02 地块调出 0.51 公顷，组成新的 1201-02 地块。原 1201-03 地块剩余 0.94 公顷为新的 1201-03 地块。

（五）原 1201-02 地块剩余 1.56 公顷与原 1201-05 地块组成新的 1201-05 地块。

（六）原 0403-02、0403-04 地块剩余部分编号仍分别为 0403-02、0403-04。

调整后新的地块编号为 0403-02、0403-03、0403-04、0403-05、0403-06、1201-02、1201-03、1201-05。

二、修改后用地性质、控制指标情况

（一）0403-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0.79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0%，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建筑限高 20 米。

（二）0403-0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5.03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建筑限高 50 米。

（三）0403-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面积为 2.2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5，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四）0403-05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83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五）0403-06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26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六）120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82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七）1201-0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0.94 公顷，其他各项指标保留现状。

（八）1201-05 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面积为 3.61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5，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修改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市级奖补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方便群众生活,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临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奖补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资金补助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47号)中第三条补助标准中的第一款“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共同承担,每部电梯在省级财政奖补1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国家级贫困县(吉县、汾西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和市区(155平方公里)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每部补助4万元;体制型直管县,市级财政不予补助;其他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市级财政

每部补助2万元。各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不得低于市级补助标准。”调整为“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共同承担,每部电梯在省级财政奖补10万元的基础上,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市级财政每部电梯奖补5万元。各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县级财政奖补标准不得低于市级奖补标准。”

二、本通知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奖补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补助执行时间与省级补助期限保持一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2年1月13日印发的《临汾市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临政办发〔2012〕3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1月11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年度净利润上交比例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1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完善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维护国有资本所有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

见》(国发〔2017〕42号)、《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政发〔2011〕16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参考《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6号),结合市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临汾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直接投资或市级国资监管部门代

表市政府投资形成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简称“市级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资监管部门,是指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即国有独资企业特别分红(包括对企业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实施的分配、对特定行业企业收取的特别收益等)、减持国有控(参)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收入、以及特定的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等。

第五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直接上交市级财政,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六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财政局负责收取,市级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收益核定

第七条 市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应交利润,根据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净利润和不低于30%的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扣除转让费用后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应分得的清算净收入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其中:

1. 特别分红,需由市财政局和市级国资监管部门联合报请市政府确定采取的特别分红方式和比例。

对企业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实施的分配,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市政府确定的比例计算核定。

对特定行业企业收取的特别收益,按市政府享有的特定行业各级企业利润的一定比例计算核定。

2. 一级企业为国有独资企业,转让二级及以下企业国有产权收入,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市财政局认定应当统筹使用的,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扣除转让环节费用后具体核定。

3. 减持国有控(参)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收入,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市财政局认定应当统筹使用的,根据报请市政府同意意见核定。

第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公司、子企业的,应当按集团公司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第九条 市级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当向市财政局和市级国资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商市级国资监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国有资本收益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收益申报和上交

第十条 市级企业申报和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

程序如下:

(一) 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企业对全年应当上交的利润收入进行申报。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在收到所监管(所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向市级国资监管部门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在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可以预分股利、股息。预分的股利、股息,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资监管部门申报。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在收到所监管(所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 5 个工作日内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企业据此于 10 日内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市级国资监管部门授权的企业据实申报,并依据市财政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于 10 日内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四) 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依据市财政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于 10 日内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向有关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企业收到后于 10 日内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第十一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

级以下相关科目。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市级企业应当及时并依法依规完成企业内部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向市财政局和市级国资监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市级企业,直接报市财政局)报送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国有资本收益的实现和上交情况。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国资监管部门每年依法对经过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滞留、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单位,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催交,并将因滞留、欠交国有资本收益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上交国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为了更好地保护国有资产,本办法实施前市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不规范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2 年 1 月 13 日印发的《临汾市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临政办发〔2012〕3 号)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年度净利润上交比例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表
3.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件 1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0 ____ 年度)

单位:元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组织形式 | | |
| | 所处行业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财务经理 | | |
| | 联系电话 | | |
|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 | | |
| | 项目 | 申报数 |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政部门复核数 |
| 1 | 合并净利润 | | |
| 2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4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5 |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 6 | 上交利润基数 | | |
| 7 | 上交利润比例 | | |
| 8 | 本期应交利润 | | |
| 9 |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 | |
| 10 | 减:本期已交利润 | | |
| 11 | 应交(退)利润余额 | | |
| 附送资料 | | | |
|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 | | |
| 声 明 |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 | |

总会计师:

经办人:

注:国资监管部门指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

附件 2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表

(20 ____ 年度)

单位:元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组织形式 | | |
| | 所处行业 | | |
| | 注册资本 | | |
| | 注册资本中国有股权占比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财务经理 | | |
| | 联系电话 | | |
|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 | | |
| | 项目 | 申报数 |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政部门复核数 |
| 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2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3 |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 4 | 可供分配的利润 | | |
| 5 |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
| 6 |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 | |
| 7 | 应付国有股股利、股息 | | |
| 8 |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利、股息 | | |
| 9 | 减:本期已交的国有股股利、股息 | | |
| 10 | 应交(退)国有股股利、股息 | | |
| 附送资料 | | | |
| 1.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其他资料 | | | |
| 声明 | <p>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利、股息及其他合法权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总会计师:

经办人:

注:国资监管部门指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

附件 3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20 ____ 年度)

单位:元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名 称 | | | 性 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 | 所处行业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 |
| 账面资产总额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国有净资产 | | | 资产评估值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交易机构名称 | | | 交易机构地址 | |
| 结算银行 | | | 结算账户 | |
| 财务经理 | | | 联系电话 | |
| 转让标的 | | |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 |
| 转让底价 | | | 实际成交价 | |
| 合同签订日 | | | 交易结算日 | |
| 价款结算方式 | | | 价款结算时间 | |
| 受让方有关情况 | | | | |
| 名 称 | | | 性 质 | |
| 注册地(或住所) | | | 资产总额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报数 |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 市财政局复核数 |
| 1 | 实际转让收入 | | | |
| 2 | 减:转让费用 | | | |
| 3 | 转让净收入 | | | |
| 附送资料 | | | | |
| 1. 市政府批准文件或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文件;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 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 产权转让合同; 6. 其他资料 | | | | |
| 声 明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总会计师:

经办人:

注:国资监管部门指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

附件 4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20 ____ 年度)

单位:元

| 申报单位(清算组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 | | |
|--|---|---------------------|---------|
| 清算组或管理人名称 | | | |
| 批准成立单位 | | 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所处行业 |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资本 | |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 |
| 原法人代表 | | 原财务负责人 | |
| 账面资产总额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账面负债总额 | | 账面净资产 | |
| 审计机构 | | 法人代表 | |
| 资产评估机构 | | 法人代表 | |
|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 | | |
|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 | | |
| 项 目 | 申报数 |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 市财政局复核数 |
|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 | | |
| 减:清算费用 | | | |
| 减:共益债务 | | | |
| 剩余清算收入 | | | |
|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 | | |
| 减:缴纳欠交税款 | | | |
| 减:清偿普通债务 | | | |
| 清算净收入 | | | |
|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 | | |
|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 | | |
| 附送资料 | | | |
| 1. 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 清算组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 清算审计报告; 4. 企业清算报告; 5. 其他资料 | | | |
| 声 明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资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算组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总会计师:

经办人:

注:国资监管部门指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驻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延峰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王渊常务副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统计、能源产业、国防动员、应急管理、消防、地震、外事、人民武装、电力运行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项目推进中心。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市档案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三地质队有限公司、省煤炭地质一四四勘查院有限公司、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中央储备粮洪洞直属库、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及其他驻临部队,市侨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希亮副市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

分管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临汾人民警察学校。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山西省临汾监狱、山西省曲沃监狱。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云副市长:负责文化和旅游、科技、市场监管、体育、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科技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体育局、市供销社、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发展中心(市黄河壶口瀑布国家地质公园发展中心)。

联系市新闻出版局,市文联、市科协。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胡晓刚副市长:负责金融、国企国资监管、交通运输、商务、口岸、招商引资、对外开放、行政审批、民营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汾广播电视台、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临汾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省公路局临汾分局、临汾市无线电管理局、临汾长途电信线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临汾支队、侯马车务段,临汾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驻临分支机构,中央、省驻临工业企业、通信企业,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乔飞鸿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教育、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山西师大临汾学院、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临汾开放大学。

联系山西师范大学,文理学院转设高校、市气象

局,山西农业大学小麦研究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艳萍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公务员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山西临汾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团市委、市妇联。

协助王渊常务副市长负责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争取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市项目推进中心。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高雅铭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长、各副市长、秘书长在各议事协调机构所担任的职务,随新的分工作相应调整。

为加强配合,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市政府副市长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分管副市长不在临汾期间,由对应的 B 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王渊常务副市长与乔飞鸿副市长互为 AB 角,张希亮副市长与胡晓刚副市长互为 AB 角,王云副市长与李艳萍副市长互为 AB 角。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 关于印发《临汾市金融助企稳岗扩岗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人社函[2023]6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更好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作用,根据省人社厅和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的相关部署,市人社局与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共同制定了《临汾市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王燕莹 电话:0357-2091705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

联系人:刘 临 电话:0357-3162050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

2023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发挥金融稳市场促就业的积极作用,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联合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工作,特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范围

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主要支持我市范围内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新市民等群体较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认定标准

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依法登记注册成立1年以上;

2. 小微企业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个体工商户用工人数不少于1人;

3. 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4. 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贷款政策

(一)授信额度

1. 信用贷款额度

对于符合中国银行授信管理要求的,法人类主体最高可获得信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贷款,对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在2年以上,且首次在金融机构贷款的法人主体,信用贷款额度最高可提高至500万元。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该方案的前提条件为法人代表人或个体工商经营者需在山西省范围内拥有住宅房产。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综合授信额度(抵押+信用)

借款主体提供不动产,可按照一定比例获取授

信额度。

最高授信额度=评估值×抵押率(上限为70%)+信用额度。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且信用额度≤最高授信额度×20%。

(二)贷款品种和期限

1.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3年。

2.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10年。

(三)贷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薪酬发放、技术创新等。固定资产贷款可用于购置设备、设备升级改造、设备、厂房建设等。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交易或投资等领域,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民间借贷、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股本权益性投资等。

(四)贷款利率

年化利率(单利)不超过4%,一年期利率不超过3.9%。

(五)担保方式

提供纯信用授信,亦可提供保、抵质押以及组合担保。

(六)其他政策

1.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积极满足为各类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优先为各类稳岗扩岗主体提供融资便利。

2. 享受无还本续贷政策

针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经其主动申请并经审批通过后,可享受无还本续贷政策,继续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四、受理机构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及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确定专业部门和人员受理此项业务(见附表)。

五、办理流程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负责市人社局推荐经营主体的资料收集整理、资信调查和审批以及贷款发放

工作;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负责各县(市、区)人社局推荐经营主体的资料收集整理、资信调查和审批以及贷款发放工作。在贷款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六、职责分工

(一)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设定稳岗扩岗专用贷款额度,组成专业队伍,为稳岗扩岗、复工复产经营主体提供优质服务。指导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按规定审贷,自主贷款。做好专项贷款明细台账,定期向人社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企业用工服务,详细了解企业稳岗扩岗融资需求,及时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经营主体名单推荐至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重点推荐吸纳就业人数多、经营持续且稳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七、贷后管理

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与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要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和检测预警,进行资金流向监控,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协助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机构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社局与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共同推进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本地区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实施方案,统筹抓好部署动员、需求摸排、资格核实、贷款发放等工作。

(二)强化协调调度。建立定期联系协商机制和信息报送机制,各县(市、区)人社局与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要定期召开工作协商会议,处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各县(市、区)人社局要于每月1日前,将本县(市、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送市局并同时推送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要于每月1日前将上月实际贷款情况反馈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综合应用各类渠道,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宣传,重点宣传政策举措、经办机构、办理流程等内容。大力组织开展以“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为主题的对接活动,持续深化政银企合作关系,努力为企业服务,更好地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作用,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

附件: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业务对接部门和联系人

附件：

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 业务对接部门和联系人

| 区域 | 机构名称 | 机构地址 | 联系人 |
|-----|-------|--------------------|-----|
| 尧都区 | 临汾市分行 | 临汾市开发区向阳西路郭家庄村口 | 刘 临 |
| 浮山县 | 东城支行 | 临汾市尧都区东方亚特兰小区 | 朱红杏 |
| 侯马市 | 侯马支行 | 侯马市呈王路 69 号 | 严振虎 |
| 曲沃县 | 曲沃县支行 | 曲沃县文公大街 | 原 野 |
| 翼城县 | 翼城县支行 | 翼城县解放西街翼和园小区 | 邢江涛 |
| 襄汾县 | 襄汾县支行 | 襄汾县滨河西路玉馥苑 A 区 0 号 | 杨 益 |
| 洪洞县 | 洪洞县支行 | 洪洞县古槐北路 15 号 | 王少君 |
| 安泽县 | 洪洞县支行 | 洪洞县古槐北路 15 号 | 王少君 |
| 吉 县 | 乡宁县支行 | 乡宁县昌宁镇迎旭街宜和居小区 | 郝元华 |
| 乡宁县 | 乡宁县支行 | 乡宁县昌宁镇迎旭街宜和居小区 | 郝元华 |
| 古 县 | 古县支行 | 临汾市古县岳阳镇相如商住小区 | 闫 峰 |
| 大宁县 | 蒲县支行 | 蒲县西关平安北路中段 | 刘培德 |
| 隰 县 | 蒲县支行 | 蒲县西关平安北路中段 | 刘培德 |
| 蒲 县 | 蒲县支行 | 蒲县西关平安北路中段 | 刘培德 |
| 永和县 | 蒲县支行 | 蒲县西关平安北路中段 | 刘培德 |
| 霍州市 | 霍州支行 | 霍州市鼓楼东街 198 号 | 张严平 |
| 汾西县 | 霍州支行 | 霍州市鼓楼东街 198 号 | 张严平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